**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**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##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

##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 1217)

## 投資管理協議終止

本公告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09(2)(a)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(定義見上市規則)而刊發。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之公告,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委任**恆大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**(「**恆大證券**」)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協議(「**該公告**」)。除文義另有指明外,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。

本公司董事(「**董事**」)局(「**董事局**」)宣布,恆大證券已於2024年9月11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,告知本公司其將自2024年10月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。據恆大證券告知,終止原因是恆大證券已決定停止向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。

受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,本公司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物色合適的投資經理,以盡快訂立投資管理協議。

董事局謹此感謝恆大證券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貢獻。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。

##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

香港,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執行董事為**向心**先生(主席)及**陳昌義**先生,獨立非執行董事為**安靜**女士、**周贊**女士及**覃涵**女士。**冀青**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。